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109-020495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9 日 10 時 25 分許，發現訴願

人在本市中正區○○○路○○巷前（下稱系爭地點）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9 年 1 月 9 日第 X100770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交

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109-020495 號裁處書（裁處書誤載違規地點為本市中正區○○○路

○○號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13076 號函更正），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其當天確有

抽菸，但未把菸蒂丟棄於人行道上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0

8123 號函復訴願人，經原告發人員說明，訴願人抽菸後並未將菸蒂隨手撿起或丟入垃圾桶，而是隨手丟棄，其依法舉發，並無違誤或違法。訴願人仍不服，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

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法條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抽完菸後將菸蒂暫時放置身旁位置，繼續坐在原位置，尚未離開，即遭稽查人員指稱其亂丟菸蒂。訴願人抽完菸後想多坐一些時間，等離開時一併將菸蒂帶至醫院內垃圾桶棄置，但稽查人員不聽訴願人陳述，一口咬定訴願人丟棄菸蒂，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 109 年 1 月 9 日第 X100770

7 號舉發通知書、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抽完菸後將菸蒂暫時放置身旁位置，繼續坐在原位置，尚未離開，即遭稽查人員指稱其亂丟菸蒂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

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略以：「……有關本隊於 109 年 1 月 09 日 10 時 25 分發現○君

至○○○路○○巷前抽菸後將菸蒂亂丟於地上後離開、職向前表明環保局稽查並告知行為人煙蒂不能亂丟、行為人返回將地面上菸蒂撿起來後坐在女兒牆，值再次向前並請行為人提供身分證逕行舉發……。」另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略以：「……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依原告發人員說明，稽查時現場目睹訴願人將煙蒂丟棄於地面後隨即離開，即上前表明身分且告知該違規情事後掣單舉發，本局執勤人員稽查、取締程序並無違誤……此有採證相片、訴願案件簽辦單附卷可稽……。」並有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菸蒂係置於人行道旁之格柵蓋板上；訴願主張將菸蒂暫放身旁，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並拍照採證在案，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